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三、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认可。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制定的；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我们予以认可。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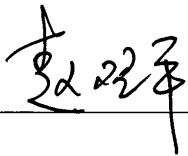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予以认可。

九、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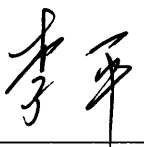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从财务报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的统一管理，并对各子公司关键岗位进行相关上市规则的培训和交流，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整合，进一步促进了上市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的融合，整合进展情况符合前期计划，并取得了阶段性整合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1年4月27日